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「東南亞語言模組」分組規範

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專精東南亞語言，東南亞學系規劃每位學生須擇一東南亞語言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)作為主修。

二、分組規範說明如下：

(一) 分組方式：依學生統測成績之國英總和排序撕榜順序，同分依序參酌英文、國文、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、數學。

(二) 分組完成後，即須依撕榜組別完成一至四年級之「東南亞語言模組」課程，並至對應國家參與「移地學習」。如至三年級，皆已修習兩種(含)以上東南亞語言基礎課程者，則可至所修習語言國家進行「移地學習」。

(三) 如遇修課狀況不佳或想換組情況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得於每學期末提出換組申請：

1. 欲更換的組別有缺額
2. 自己已先修過欲更換組別的課程

三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